诺安智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诺安智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51号文募集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个月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三个月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

投资者的每笔认购/申购申请确认的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该日,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办理对应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4、本基金于2026年2月3日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公开发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目前,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仅发售A类基金份额,销售C类基金份额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或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发售公告正文。

8、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发起资金提供方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以使该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数低于本基金总份额数的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本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并按规定公告。

9、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0、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等)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即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确认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募集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后到原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1、本基金募集期内发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不能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12、本公告在《证券时报》发布且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诺安智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诺安智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诺安智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诺安智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直销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发起资金提供方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进行分类。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个人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资者应知晓并确认当个人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投资者分类和适当性匹配的,应及时主动进行更新。

15、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须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详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平衡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基金可能因经济周期、市场环境及管理人对周期判断不足,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评估存在一定的主观性,且被投资基金的波动受宏观环境、行业周期、管理人能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在特定时期内低于其他基金。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港股通标的股票及港股通ETF)、QDII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公募REITs等,会面临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风险。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三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不保本,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存在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可能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诺安智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智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基金代码:026797;C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智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基金代码:026798)。

(二)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个月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三个月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

投资者的每笔认购/申购申请确认的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该日,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办理对应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三)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认购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公开发售。目前,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仅发售A类基金份额,销售C类基金份额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2月3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三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专门账户,任何人在基金募集期满前不得动用。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2、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暂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发售,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二)认购数量限制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

(三)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的专门账户,任何人在基金募集期满前不得动用。

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认购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募集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后到原申请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或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结果。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个人投资者可在募集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后通过原办理网点提供的服务手段查询或打印确认情况。

(一)通过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官网、微信公众号、APP)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

2026年2月3日9:3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上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诺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本人有效的身份证、银行卡(具体请以网站页面提示为准)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官网、微信公众号、APP),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认购,并在2026年2月3日17:00前完成支付;

官网:www.lionfund.com.cn

微信公众号:诺安基金,微信号:lionfund

APP:诺安基金

(3)已经开通诺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诺安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3、网上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

(二)特别提示

至认购期结束被确认为无效认购的,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

(一)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2026年2月3日9:3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有效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民政部门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已三证合一,此项无需提供);

③机构预留印鉴(加盖预留印鉴章、公章、法人章及经办人签名,一式三份);

④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⑤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⑥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⑦银行开户证明(加盖经办银行印章);

⑧签订《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服务协议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章,一式两份);

⑨填写《诺安基金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加盖预留印鉴章,经办人签字);

⑩填妥的《机构直销客户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和法人章,经办人签字,一式两份);

⑪RQFII客户还需提供监管部门出具的合格境外投资者证明,及外管局出具的RQFII额度证明;

⑫以资管计划/理财产品等开户的,还需提供报备批文(备案证明文件),相关盖章备案版产品合同复印件或盖章备案版托管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⑬金融机构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的资格证明(金融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等)(加盖公章);

⑭非金融机构需填写《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公章,经办人签字),如果是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公章,经办人签字);

⑮根据账户类型的不同,填写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机构版)或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产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经办人签字)。

注:上述⑦项是指:在本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00003242920077990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4003247

(3)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诺安智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并确保在2026年2月3日17:00前到账;

③ 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④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基金认购申请表;

② 转账凭证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募集期间,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

(2)至认购期结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26年2月3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诺安基金管理公司的网站(www.lionfund.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至认购期结束被确认为无效认购的,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五、清算与交割

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基金合同不生效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法定代表人:李强

电话:0755-83026688

传真:0755-83026677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三)销售机构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83026603或0755-83026620

传真:0755-83026630

联系人:祁冬灵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基金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业务规则。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官网、微信公众号、APP)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基金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业务规则。

网址:www.lion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四)注册与登记过户机构

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法定代表人:李强

电话:0755-83026688

传真:0755-83026677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陆奇、狄家璐

联系人:陆奇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乌爱莉

经办注册会计师:乌爱莉、邓雯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1日

诺安智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诺安智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1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重点关注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预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0,000万元-120,000万元	亏损:67,233.9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8,000万元-108,000万元	亏损:64,152.0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2.00元/股-2.67元/股	亏损:1.48元/股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0,015.51万元至-60,015.51万元	29,984.49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光伏板块子公司债务压力及停产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光伏板块长期资产金额较大,设备折旧、厂房租金等固定费用较高。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出现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过审慎评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此外,受公司流动性风险持续影响,公司对因供应商、金融机构等债务逾期的违约责任计提了预计损失。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根据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如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并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如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也为负值,且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若同时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叠加实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2条的规定,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预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业绩预告涉及的资产等会计处理金额为初步测算的数据,随着后续年审工作的推进,减值规模可能会发生一定调整,最终会计处理情况及具体金额将以评估及审计机构的评估、审计结果为准,若最终经审计数据变动对本业绩预告构成重要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业绩预告是基于目前和可预见事项进行的测算,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提示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后续金融机构是否会采取措施、重大诉讼是否有新增或最终执行结果、预重整工作或程序的最终结果等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准确预计其是否会发生和发生后的影响程度,若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预告进行修正,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如果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经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015.51万元至-60,015.51万元(未经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1)。根据上述规定,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3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如果出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0万元至-9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000万元至-7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1)。因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并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如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亦为负值,且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

三、其他说明

(一)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并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如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也为负值,且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若同时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叠加实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2条的规定,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2025年度业绩预告仅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预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00万元~3,000.00万元	亏损:1,061.55万元
	亏损比上年同期增加:88.40%~18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500.00万元~5,000.00万元	亏损:3,475.66万元
	亏损比上年同期增加:0.70%~43.8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66元/股~0.0999元/股	亏损:0.0354元/股
营业收入	38,000.00万元~46,000.00万元	44,015.39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5,000.00万元~42,000.00万元	41,784.20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具体数据请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业务受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面临较大的价格压力。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推行降本增效举措,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然而,目前公司的固定性运营成本仍然较高,导致本报告期利润呈现负值。

未来,公司将聚焦核心业务,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加强技术研发,推进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加速产品及技术更新迭代,增强市场竞争力;持续加强成本控制与费用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积极布局CVD硅碳、钠电负极材料等新业务领域,努力培植新的业务增长点,实现创收增效。

(2)公司为进一步优化经营业务结构,实现业务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对现有部分资产和业务进行优化整合,将防磨抗蚀堆焊业务的相关资产、债权债务、经营资质以及人员全部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这一举措预计会导致公司在未来可预见期间内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账面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一所得税》中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持续确认的核心条件,为严格遵循谨慎性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价值与财务状况,公司按规定全额冲回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将其计入当期所得税费用。该项冲回预计将导致公司本期利润亏损增加约1,54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6-002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50%以上情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	~	2,500	6,217.3
	比上年同期下降	67.83%	~	5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00	~	2,200	2,354.66
	比上年同期下降	27.80%	~	6.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	0.02	0.05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已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